

证券代码：833609

证券简称：乐通通信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施向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移动通信配套设备、光通信设备及器件、数据通信设备、宽带接入通信设备、通信工程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500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施向光、施珊珊、施旭宇；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至-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股东施向光与股东施珊珊是父女关系、股东施向光与施旭宇是父子关系。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	施向光
--------	-----

人		
股份名称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2年09月0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0,271,551 股，占比 32.22%	直接持股 37,499,800 股，占比 3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771,751 股，占比 2.2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02,969 股，占比 7.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96,831 股，占比 22.9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0,271,551 股，占比 32.22%	直接持股 31,250,000 股，占比 2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9,021,551 股，占比 7.22%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3,169 股，占比 2.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696,831 股，占比 22.9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0月25日，上海乐通通信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2年9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挂牌公司6,249,800股，本次交易后股东施向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25%，一致行动拥有</p>

	公司股份 9,021,551 股，占公司总股数 7.22%，合计拥有公司权益 32.22%。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减持公司股票，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施向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  
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  
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向光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施向光

2022年9月13日